

证券代码：301115

证券简称：联检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7

联检（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检（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陆韞龙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陆韞龙先生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条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等相关规定所规定的情形，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特此公告。

联检（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附件：

陆韞龙先生简历

陆韞龙，男，1988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盟盟员，会计学硕士，获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加拿大注册会计师证书。2012年3月至2026年7月就职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先后任项目经理、业务副总裁、业务总监，并担任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2026年8月起于公司财务部任财务副总监。

截至目前，陆韞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